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 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24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法外杀害的行动；

“3.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平民伤亡惨重和住房、财产、农地和重要基础设施遭到大规模毁坏；

“4. 严重关切针对以色列平民进行携弹自杀爆炸攻击，造成人员大量

* A/60/150。



伤亡；

“5. **谴责** 2002 年 4 月在杰宁难民营发生的事件，包括人员伤亡、普遍的毁坏以及许多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

“6. **又谴责** 占领国以色列 2004 年 5 月在拉法难民营和 2004 年 10 月在贾比利亚难民营杀害巴勒斯坦平民并普遍拆毁住宅；

“7.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和行动，并尊重人权法和履行其义务；

“8. **又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 5 中所述，并如 ES-10/1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所要求，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四周地区内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性法规和规章性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

“9. **强调** 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及保证往返他国的行动自由；

“10.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5 年 7 月 14 日秘书长发送一份普通照会给以色列政府，鉴于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负有提交报告的责任，他请以色列政府告知他在执行该决议有关条款方面已采取或打算采取任何步骤。

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4. 在答复秘书长 2005 年 7 月 14 日给所有常驻代表团发出的普通照会，古巴常驻代表团提供了下列资料。

5. 古巴政府高度重视联合国系统努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权利，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国家；并停止以色列的占领，确保实现能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持久和平。

6. 古巴谴责修建“隔离墙”，认为这是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最严重行为之一。隔离墙的唯一目的是，建立一个人为的疆界，进一步限制被占领领土的人民。在这方面，古巴政府忆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7. 古巴还谴责扩大以色列定居点，修建新的定居点，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强行驱赶阿拉伯人，剥夺他们的行动自由，以及拆毁他们的住房。古巴还谴责对平民大量使用武力，并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待遇造成一场人道主义危机。

8. 由于美国在安理会一再使用否决权，以色列得以在采取行动之后有罪不罚。古巴政府呼吁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承担起责任，促进重新开始为该区域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所进行的谈判。古巴政府也呼吁以色列政府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国际法所赋予的义务。

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有责任而且人权委员会也有特殊程序谴责对巴勒斯坦人民继续犯下种族灭绝行为，并提出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各种建议，首先要尊重生命权。在这方面，古巴政府认为至关重要，应当采取 2004 年 8 月 19 日不结盟运动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宣言》第 5 段所提到的行动。
